

強化消防人員 COVID-19 第 3 劑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指引

111.4.20

一、背景與目的：

鑑於 Omicron 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考量消防人員之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為感染高風險族群，爰自本(111)年 4 月 22 日起，再強化其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特修訂定本指引。

二、適用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及特種搜救隊(以下通稱各局〈隊〉)之人員。

三、執行期間：

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

四、疫苗接種及採檢規定：

(一)各局(隊)之現有人員：

1. 完整接種第 3 劑 COVID-19 疫苗者，無須進行快篩。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

(二)各局(隊)之新進人員：

1. 於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服務前，提供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

明。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相關規劃如下:

1. 專人管理:由重點監測對象所屬機關指派專人進行專案管理,包含重點監測對象造冊、篩檢作業排程等。
2. 場所安排:由重點監測對象所屬機關於工作場域安排適當場所,以通風良好處、或室外為原則。
3. 專人監督:於專人監督下,由重點監測對象現場以家用快篩試劑,依試劑操作流程自行進行篩檢。
4. 快篩結果:由重點監測對象所屬機關指派之專人進行記錄。
5. 環境清消:應於每位重點監測對象完成快篩後,進行環境及用品清消等。

(四)前述快篩試劑及 PCR 檢驗陰性證明皆自費。

五、快篩陽性應變措施:

(一)上述重點監測對象所屬機關,應預先規劃倘出現快篩陽性個案之配套措施,至少應包含:①暫停工作、②主動通知地方衛生局及③安排個案後送至社區採檢醫院,安排核酸檢測。

(二)於醫院採檢後,於確認 COVID-19 核酸檢驗(PCR)結果為陰性前不可外出,暫停工作,避免與同住家人接觸。

(三)快篩陽性個案通報及返家等待 PCR 檢驗結果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請假規定辦理。

(四)如 PCR 檢驗陽性,請通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並表明為本案重點監測對象。

六、查核機制:

(一)每日請各局(隊)填報「每日載送疑似 COVID-19 病患人次、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及快篩執行情形 Google 表單」。

(二)至監測人員快篩結果，請自行填列「消防人員抗原快篩定期監測記錄表」，並妥善收存。

七、獎勵機制：

(一)業務承辦人(股長)各記功二次，其餘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秘書)、業務承辦科(課)長視出力程度以記功一次額度以下獎勵。

(二)辦理本案之業務相關人員，除上述人員外，視出力程度自行獎勵。

八、補充事項：

(一)請重點監測對象所屬機關仍應持續督導重點監測對象儘速完成疫苗接種、值勤時落實個人防護、手部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等；倘出現 COVID-19 疑似症狀，**應主動進行快篩，必要時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自身職業別與接觸史。

(二)家用快篩試劑之操作注意事項與快篩結果為陽性之後續處置等，請詳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